桃園市大溪地政事務所 退還地政規費申請書 領據 憑證用紙

三合一表

收件日期字號	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收件　　字第　　號承辦人：			
申請退費原因	□溢繳費用　□案件駁回　□案件撤回　□其他依法令應予退還			
退還費用種類（新臺幣）	□登記費：　　元整　□書狀費：　　元整　□土地界標：　　元整 □複丈費：　　元整　□謄本費：　　元整　□登記罰鍰：　　元整			
申請人(原案繳款人或原案代理人)	申請人簽章	連絡電話	代理人簽章	連絡電話
委任關係	本案委託　　代理，□並同意□但不同意以代理人為受領人。申請人＿＿＿＿＿＿簽章 委託人確為本件退費之申請人，如有不實，本代理人願負法律責任。代理人＿＿＿＿＿＿簽章			
附繳證件	1. 地政收費繳納單□第一聯□第二聯正本。 2. □地政規費退還委託書。 3. □申請人□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。 **申請人因□地政收費繳納單□第一聯□第二聯正本遺失，□地政收費繳納單第一聯正本報帳** **※ 核銷，致本申請書未能附繳，特此切結，如有不實，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。** **（資料齊備者不需切結）　　申請人：　　簽章**			
退還方式	□ 領取現金 □ 領取支票：　□ 親自領取　□ 郵寄地址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□ 匯款：　帳號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　戶名：＿＿＿＿＿＿ □ 金融帳戶：＿＿＿＿銀行＿＿＿＿分行　□ 郵局帳戶：＿＿＿＿＿＿郵局 **※ 相關郵寄、轉帳匯款費用同意自退還規費中扣抵；退還款項並自郵寄送達或轉帳成功後即完成領款程序，且經本人確認無誤，如有錯誤，本人願負一切責任。** **（領取現金或親領支票者不需切結）　同意人：＿＿＿＿＿＿　簽章**			
核定退費總額（新臺幣）	元整。			
領款收據	上記金額如數領回無訛。此據致　桃園市大溪地政事務所 具領人：　　簽章　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			

桃園市大溪地政事務所退費憑證用紙

（以下申請人免填）

所屬年度：

憑證編號	預算科目	金額								用途說明
		千萬	百萬	十萬	萬	千	百	十	元	

經手人	出納	課長	主計	主任